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曹永国先生、汪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永国，男，1976年9月出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恒银科技总裁助理（2019年6月兼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恒银科技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汪洋，女，1985年1月出生，华北科技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2007年至2011年，任新中新电子集团产品经理，2011年至今，任恒银科技党群主管。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江浩然先生、滕飞先生、张云峰先生、江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任职资格证明材料等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方案如下：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7,000.00元。上述方案如需调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浩然，男，1970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邮电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至1995年，任国家计划委员会长期规划与产业政策司主任科员；1995年至1999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至2020年1月，任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恒银科技总裁；2004年5月至今，任恒银科技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中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滕飞，男，1978年5月出生，河北经贸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公司对外经济合作部职员、外事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管委会信访办主任助理（挂职）；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天津市华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三星爱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天津环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恒银科技董事、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张云峰，男，1976年4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浙江应用工程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本科。1998年至2011年，历任东方通信金融事业部主管、经理、总监；2012年至2018年，任恒银科技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恒银科技常务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江俊杰，男，1967年12月出生，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林业经济专业专科；1989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内蒙古森工集团金河森工公司营林技术员、林产品加工厂厂长、森经处副主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恒银科技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卫军，男，1976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理学院本科毕业，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助理研究员。1998年至2006年，历任天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秘书、党委宣传部科长；2006年至2008年，历任天津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培训部经理；2008年至2018年，历任天津聚龙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共关系总经理、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天津新华同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8年6月至今，任恒银科技独立董事。

赵息，女，1955年7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3月至1997年6月任天津商业大学副教授；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教授；1999年1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立里，男，1983年10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2006年至2008年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年至2016年9月任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6年1月任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6年1月任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恒银科技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1年2月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7月任中建投资本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坚创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2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江浩然	√
3.02	滕飞	√
3.03	张云峰	√
3.04	江俊杰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孙卫军	√
4.02	赵息	√
4.03	高立里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曹永国	√
5.02	汪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1-3.04、4.01-4.03、5.0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6	恒银科技	2021/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2、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登记：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扫描件，并请注明联系电话。采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22-24828888、022-24828086

传 真：022-24828899

电子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江浩然	
3.02	滕飞	
3.03	张云峰	
3.04	江俊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孙卫军	
4.02	赵息	
4.03	高立里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曹永国	
5.02	汪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22日至2062年02月21日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银杏叶提取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BC0335颗粒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BC0335颗粒的《暂停临床试验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安全信息评估与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规定，BC0335颗粒目前存在较大的安全性风险，应立即暂停全部临床试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暂停临床的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BC0335

剂型：原料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申请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600210

批件号：2017L04084

（二）药品名称：BC0335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申请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600211

批件号：2017L04085

二、药品研发相关情况及暂停原因

1、药品说明

BC0335系拟用于儿童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的儿科药物。

2、药品研发过程

2016年8月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通知书》，2017年5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879.51万元人民币。

3、暂停原因

在健康成年受试者中开展单次给药评估食物对BC0335颗粒药代动力学研究时，出现大范围、非预期的严重不良反应，因此暂停临床试验。

三、暂停临床试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暂停BC0335颗粒的临床试验，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开展相应科学分析与评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9,368,89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00	11,000.00	仑经信备[2017]016号	甬环建[2018]40号
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00	33,547.11	仑经信备[2016]049号	甬环建[2017]13号
合计		75,049.00	44,547.11	-	-

公司两个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75,04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投资44,547.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021,662.20元（含利息等），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1,982,334.84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000,000.00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0,000,000.00元，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1,982,334.84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所需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长鸿高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长鸿高科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长鸿高科的保荐机构，甬兴证券同意长鸿高科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年6月17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陈海珊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晓艳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文亮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议案中的方案聘请蔡曙光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

因蔡曙光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本公司关联人，有关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于本项交易中没有董事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请蔡曙光先生（"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本次交易"），任期三年。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交易有利于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以及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的组织制定和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等，任期三年。蔡先生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没有董事需要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在进行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期三年，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除本次交易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蔡曙光，男，1955年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固废领域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蔡先生曾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离任不足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11条，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此前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等，任期三年。蔡先生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由基本薪酬（50%）、年度绩效薪酬（20%）和任期绩效薪酬（30%）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和任期绩效薪酬分别根据年度、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蔡先生的薪酬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强化目标考核的原则。本公司基于首席环保专家的岗位价值，结合本公司对标的有机垃圾处理企业高管薪酬水平和蔡先生过往薪酬情况，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及薪酬结构，以吸引和凝聚高层次管理人才，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还结合战略规划及自身发展阶段，设定挑战性考核目标，并强化薪酬与业绩考核结果的关联度。

本公司与蔡先生将于近期签订聘任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产业为两大主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实现有机垃圾处理业务的初步布局，但在投资拓展经验、运营管理、机制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还需加强与完善。

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设置首席环保专家职位，负责贯彻落实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强化有机垃圾业务的拓展、研发、建设和运营力度，并针对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建立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流程制度建设，提升组织能力。按照设置岗位的职责要求，本公司在环保领域职业经理人市场进行了遴选。

蔡先生在固废领域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并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熟悉本公司情况，认同本公司的企业文化，能够胜任首席环保专家一职。蔡先生的薪酬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强化目标考核的原则，由本公司和蔡先生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以及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的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由14,080万元变更为14,202.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0万股变更为14,202.5万股。

现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2.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0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由14,080万元变更为14,202.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0万股变更为14,202.5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14,202.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战略发展和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广东省湛江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广东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湛江实华持有其100%股权。近日，湛江实华办理完毕广东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　广东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6LL5Q83

3、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4、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　马永新

7、营业期限　长期

8、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及维修(以上项目凭特种设备有关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仪表、电气、机械设备修配；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保养维护、维修、高压清洗；房地产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所有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2903号办公室

10、出资方式　湛江实华以自有资金出资

11、股权比例　湛江实华持股100%。

三、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基于适应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有利于加强公司工程、安装、维保板块业务，也有利于服务湛江实华石化主业维保，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2、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调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业务竞争、运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运营，健全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孙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3、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子公司湛江实华自有资金，成立后的全资孙公司最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有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湛江实华12%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3120万元）予以转让，其中，6.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1690万元）转让给由中层骨干管理人员拟出资成立的股份公司（截止上述会议日尚未注册成立，下称：拟成立公司）；3%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780万元）转让给代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卫普；1%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260万元）转让给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1%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260万元）转让给副总经理马永新；0.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130万元）转让给监事会主席刘小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1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由公司中层骨干管理人员出资拟成立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新成立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　湛江实华缘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6LAX2XD

3、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壹万肆仟元

4、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　吴嘉尧

7、营业期限　长期

8、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金融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2902号办公室。

三、备查文件

1、湛江实华缘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湛江实华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